（上接 B87 版）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在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目标。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养生堂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由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表决程序及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6.公司与养生堂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同时，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前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30,352,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上限为 3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60,704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2021 年度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2,150.85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9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69,249.60 万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02.45%，基于上述增长情况，假设 2021 年全年较 2020 年增长 200.00%，测算 2021 年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99.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108.12 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与 2021 年度持平、减少 10%、增长 10%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704.00	60,704.00	63,739.20
假设情形一：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99.20	203,099.20	203,09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5,108.12	185,108.12	185,10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3.35	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3.35	3.2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05	2.9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05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8	36.98	2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94	33.71	25.56
假设情形二：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99.20	182,789.28	182,78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5,108.12	166,597.31	166,597.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3.01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3.01	2.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2.74	2.6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2.74	2.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8	33.91	2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94	30.91	23.33
假设情形三：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99.20	223,409.12	223,40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85,108.12	203,618.93	203,61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3.68	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	3.68	3.5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35	3.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3.05	3.35	3.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8	39.94	3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2.94	36.40	27.73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124,918.85	110,000.00
2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157,762.66	70,000.00
3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131,620.55	110,000.00
4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9,082.23	60,000.00
合计		513,384.29	350,000.0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详见《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基因与生物技术”等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强创新疫苗、体外诊断、抗体药物等研发；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医药及医疗设备等领域创新发展；聚焦新一代生物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合理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丰富盈利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投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是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仪器与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攻克关键技术，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创新免疫诊断和创新疫苗研发领先型企业。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巩固竞争优势、满足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和疫苗行业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持续、稳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熟悉市场的高素质团队。团队人员稳定，凝聚力强，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深刻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经销商体系建设等方面建立了领先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细胞生物学、病毒学、基因工程学、发酵工程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临床检验学、微生物学、生物化学、血液学、软件工程、机械工程等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疫苗研发所需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支撑公司建立了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体外诊断试剂、核酸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诊断仪器、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完整病毒疫苗等技术平台，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已经建立了酶联免疫体外诊断试剂、生化体外诊断试剂、化学发光体外诊断试剂、核酸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诊断仪器、基因工程重组疫苗、完整病毒疫苗 8 大类产品的技术平台。各大产品体系拥有先进的技术作为支撑，为公司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成果。

公司主持和参与了国家 86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北京市科技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等科研项目。在科研合作及学术交流方面，公司独立建设了大肠杆菌类病毒颗粒疫苗开发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与厦门大学共同组建了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军事医学科学院共同组建了北京市传染病诊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同北京师范大学、重庆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高校共建了教学基地，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

3、市场储备

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吸引了一大批实力强、信誉好的合作伙伴。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级医院、血站、血液中心、体检中心、独立实验室、疾控中心等卫生机构，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产品覆盖全部省级血液中心，300 多家市级血站，2,000 余家二甲以上医院及数十家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及疫苗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及疫苗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最活跃并且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公司业绩下滑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等主要风险。为此，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在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品种结构、销售与服务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

（二）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加大研发力度，丰富品种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公司研发环境，为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升级和创新提供支持。体外诊断产品方面，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不断丰富诊断试剂品种结构，实现临床市场常规免疫诊断项目全覆盖，推进仪器与试剂配套的“一体化”战略；疫苗产品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各项在研疫苗产品的注册及产业化，不断丰富在研产品品种。

2、加快市场拓展，加大销售网络建设，提升营销能力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主要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并进入国外市场。公司计划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扩建营销网络体系，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并拓展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将加强售后服务工程师网络的建设，强化售后服务水平，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增加客户满意度。

3、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在坚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增加产品品种系列，提高产品技术档次，持续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主导产品的竞争优势，形成规模效益和良好的现金流回报。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6、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7、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 2022－2024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明确，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养生堂、实际控制人钟睒睒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万泰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泰生物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万泰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同意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万泰生物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万泰生物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晓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晓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晓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晓梅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波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谢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谢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tzqb@ystwt.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附件：谢波女士简历

谢波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2021 年 7 月加入公司。

谢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中增加“预防用生物制品（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同时，删除“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冻干水痘减毒活疫苗 VZV-7D)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第十三条：生产 III 类：I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 类：II-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自产产品；生产体外诊断试剂(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间接法)、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夹心法)、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诊断试剂、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预防用生物制品(鼻喷流感病毒载体新冠肺炎疫苗)；研发生物、生化保健制剂及配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疫苗；销售医疗器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租赁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维修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价 HPV 疫苗通过 WHO 的 PQ 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泰沧海”）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公函，确认其自主研发的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 HPV 疫苗”）通过了 WHO Prequalification（即 WHO 疫苗资格预审，以下简称 WHO PQ 认证）。

二、获认证产品信息

药品名称：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英文名称：Recombinant Human Papillomavirus Bivalent（Types 16,18）Vaccine（Escherichia coli）

剂型：注射剂

规格：每瓶 / 支 0.5ml，含重组人乳头瘤病毒 16 型 L1 蛋白 40μg，重组人乳头瘤病毒 18 型 L1 蛋白 20μg

三、药品其他信息

二价 HPV 疫苗为万泰沧海自主研发的预防用生物制品，201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于 2020 年 5 月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正式上市销售，是国内首个、世界第四支预防宫颈癌产品。该药品主要适用于 9-45 岁女性，用于预防因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16、18 型所致宫颈癌、2 级与 3 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2/3）和原位腺癌（AIS）、1 级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以及 HPV16 型、18 型引起的持续性感染。

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宫颈癌疫苗主要有葛兰素史克公司的二价宫颈癌疫苗，以及默沙东公司的四价、九价宫颈癌疫苗。

2020 年度，公司二价 HPV 疫苗销售收入为 6.93 亿元人民币，占总收入的 29.44%。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二价 HPV 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 2.94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WHO PQ 认证，是 WHO 对疫苗产品和供应商的资质确认和资格考察。万泰沧海 WHO PQ 认证是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BMGF）和帕斯适宜卫生科技组织（PATH）支持的项目。万泰沧海生产的二价 HPV 疫苗通过 WHO PQ 认证，标志着公司疫苗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得到了 WHO 的确认和认可，疫苗技术、质量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有助于二价 HPV 疫苗的国际市场开拓。

由于药品的国际市场准入周期较长，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及汇率波动、海外市场已有同类竞品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8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通知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6）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3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2,946,265,9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27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794,933,2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20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51,332,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2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152,783,7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1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5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51,332,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46,0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0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9%；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46,0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0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9%；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46,0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2,606,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9%；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946,088,5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 177,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洪彬、何尔康。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21-08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持有公司 11.69%股份的股东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穗恒运拟参与广州资产增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增资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国有资产交易业务子平台）公开挂牌，穗恒运认为其符合挂牌公告中的投资方资格条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竞拍的议案》，同意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广州资产本次增资项目，投资不超过 5.34 亿元，持股不低于 5%（最终以广州资产实际增资结果为准），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有关事宜。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事项

（一）穗恒运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朱晓文同时任穗恒运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穗恒运为公司关联法人，如穗恒运参与广州资产增资，将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广州资产本次增资项目尚在挂牌期，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穗恒运是否摘牌、摘牌安排及能否摘牌成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7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第 10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3,301,919 港元註 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以及 2020 年股東周年大會已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以自有閒置資金進行委託理財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資風險的前提下，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為原則，使用自有閒置資金合計不超過人民幣 100 億元委託商業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短期低風險投資理財。

茲提述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據此向興業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以認購 2021 第 10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3,301,919 港元註1）。

本集團使用自有閒置資金支付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認購金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021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1)認購日期：	2021年 10 月 15 日
(2) 產品名稱：	添利快線淨值型理財產品
(3) 參與方：	(i) 興業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冰箱營銷公司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5) 產品風險評級：	基本無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483,301,919 港元註 1)
(7) 認購貨幣：	人民幣
(8) 投資期：	本產品的每個工作日都是申購和贖回開放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因此本產品的投資期以認購方的贖回時間為准。
(9) 預期年化收益率：	本產品的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業績比較基準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0) 產品投資範圍：	本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 (i) 銀行存款、債券逆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它銀行間和交易所資金融通工具。 (ii) 同業存單、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等銀行間、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其它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iii) 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
(11) 到期本金收益兌付：	每個工作日(銀行公告暫停開放的日期除外)8:00-15:15 可提交贖回申請，本金及收益當天劃轉至認購方帳戶。
(12) 提前終止權：	認購者對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無提前終止權。如果出現影響本次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不利情況，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次認購的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認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購銀行理財產品的審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託理財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款項來自本集團的自有閒置資金，將該等閒置資金用於委託理財有利於提升本集團自有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主要業務發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資者的權益有不良影響。

董事會認為認購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2021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須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當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相關認購金額合併計算時，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下的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冰箱營銷公司及興業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冰箱營銷公司

冰箱營銷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冰箱、冷櫃、洗衣機、生活電器等家用電器產品的銷售及其售後服務、技術服務。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興業銀行現已發展成為涵蓋信託、租賃、基金、理財、期貨、資產管理、研究諮詢、數字金融等在內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集團。興銀理財是由興業銀行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

協議名稱	協議日期/公告日期	認購方	認購的理財產品
2021第 1 份興銀理財協議 註 3	2021年 5 月 13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 1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 2 份興銀理財協議 註 3	2021年 5 月 27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 2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 3 份興銀理財協議 註 3	2021年 6 月 16 日(協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告)	本公司	2021第 3 項興銀理財產品
2021第 4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 7 月 5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 4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 5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 7 月 9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 5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 6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 7 月 29 日(協議)/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告)	冰箱營銷公司	2021第 6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 7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 8 月 18 日(協議)/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 7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 8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 9 月 17 日(協議)/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 8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2021第 9 份興業銀行協議	2021年 10 月 14 日(協議)/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	空調營銷公司	2021第 9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不包括 2021 第 10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 2,108,000,000 元（相當於約 2,539,586,830 港元註 2）。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冰箱營銷公司與興業銀行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認購 2021 第 10 項興業銀行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 第 10 項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空調營銷公司」	指	根據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本公司附屬公司青島海信空調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本公司」 「關連人士」 「董事」 「本集團」 「港元」 「香港聯交所」 「興業銀行」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銀行理財子公司；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及 2021 第 10 份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根據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及
「%」	指	百分比。

註：

1.此金額已按 0.82764 人民幣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元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2.此金額為按該等興業銀行理財協議列表內的「公告日期」對應之公告內被使用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成的港元金額之總和。該兌換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於或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可予兌換。

3.該等理財產品是由興銀理財發行。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躍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段躍斌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